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安爱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号）。公司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1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07,244,516.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6]02230072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于水、电、气的管网改扩建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电网改扩建项目	33,135.00	22,674.45
2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31,891.01	24,000.00
3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18,249.76	18,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6,050.00	86,050.00
合计		169,325.77	150,724.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6712010400054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账号为 5105017400410000003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账号为 231655262920107816，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账号为 101130000047736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预计支出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额使用募集资金 86,0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 水、电、气管网改扩建项目使用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80,765,995.64 元对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水、电、气管网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置换，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核字[2016]第 51040018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电网改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98.14 万元，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85.90 万元，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7,369.62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2、募集资金预计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水、电、气管网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预计 1 年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00.00 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的资金调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合理调配，减少资金沉淀，降低对银行贷款资金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效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和期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基于广安爱众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加强公司内部资金调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合理调配，减少资金沉淀，降低对银行贷款资金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效益。

3、广安爱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立金 缪兴旺

保荐机构（公章）：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